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 Pang Holdings Limited

建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722)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

建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本公告下文所載財務資料摘錄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該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53,309	91,830
直接成本		(132,399)	(70,760)
毛利		20,910	21,07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4	785	50
行政開支		(7,757)	(4,401)
融資成本		(45)	(80)
上市開支		—	(3,821)
稅前利潤	5	13,893	12,818
所得稅開支	6	(1,946)	(1,969)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u>11,947</u>	<u>10,849</u>
每股			
基本盈利(澳門仙)	8	<u>1.19</u>	<u>1.48</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642	12,308
按金	9	755	2,200
		<u>16,397</u>	<u>14,508</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	48,802	73,339
合約資產		98,496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72,207
已抵押銀行存款		36,874	2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77,630	120,588
		<u>261,802</u>	<u>266,33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項目	10	50,940	68,255
合約負債		2,383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1,026
應付關聯方款項		93	180
應付稅項		12,279	10,334
銀行借款	11	980	1,070
		<u>66,675</u>	<u>80,865</u>
流動資產淨值		<u>195,127</u>	<u>185,46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1,524	199,977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1	2,082	2,482
資產淨值		<u>209,442</u>	<u>197,49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10,300	10,300
儲備		199,142	187,1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09,442</u>	<u>197,495</u>

附註

1. 一般資料及重組

一般資料

建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於澳門的土木工程業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澳門元(「澳門元」)呈列，澳門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集團重組和編製及呈列基準

在重組完成前，建鵬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建鵬」)及偉達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偉達」)(均為本公司的營運附屬公司)由龔健兒先生(「龔先生」)及龔先生之配偶徐鳳蘭女士(「徐女士」)擁有。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進行如下重組。

- (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亮達環球有限公司(「亮達」)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分別向龔先生及徐女士發行60股及40股股份，每股股價為1.00美元(「美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亮達分別向龔先生及徐女士配發及發行48股及32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該項配發完成及股份已發行。
- (i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龔先生及徐女士以現金代價250,000澳門元將建鵬的全部股份轉讓予亮達。於是項交易完成後，建鵬成為亮達的全資附屬公司。
- (iii) 駿昇環球精選獨立組合公司基金—深圳前海國銀投資基金獨立組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及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其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與亮達、龔先生及徐女士簽訂認購協議，以現金代價13,000,000港元(「港元」)(相當於13,450,000澳門元)認購亮達之20股股份。該項認購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完成。
- (iv)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及以未繳股款方式向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於同日，初始認購人將其一股股份轉讓予瑞年(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龔先生及徐女士分別擁有60%及40%)。
- (v)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龔先生及徐女士以2港元的現金代價將偉達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亮達。該交易完成後，偉達成為亮達之全資附屬公司。

- (vi)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龔先生、徐女士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彼等於亮達之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以向瑞年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分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89股(按照龔先生及徐女士的指示)及10股股份為代價。於交易完成後，亮達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上文詳述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與重組產生的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故此，綜合財務報表經已編製，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會計指引第5號」)之合併會計原則編製。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成員公司之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目前的集團結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存在。

中期財務報告已遵照二零一七年年末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年末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則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3。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的中期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按年初至今基準計算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存有差異。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定的說明附註。附註已包括就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年末財務報表以後的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起重大作用的事件與交易所作出的說明。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一切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而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內作為比較資料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這些財務資料乃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查閱。核數師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出具的核數師報告中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有關修訂本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 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根據相關準則及修訂本的過渡條文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導致會計政策、已呈報金額及／或披露的變動如下：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確認提供建築及配套服務以及急修服務收入。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積影響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異已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再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導致的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收入確認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確定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確定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履行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一個明確貨品及一項明確服務(或一批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入確認會按一段時間內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及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入會在當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在某一時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於交換中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收入乃參照於報告期末合約活動完成階段根據產量法予以確認，其計量則參照迄今已實施工程核實、客戶通信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其他文件根據已實施工程的比例進行，其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所用方法類似。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保留溢利造成重大影響。

以下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對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確認金額作出之調整。下表僅顯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受影響的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過往呈報的 賬面值 千澳門元	重新分類 千澳門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項下的賬面值 千澳門元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3,339	(26,873)	46,466
合約資產	–	99,080	99,08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72,207	(72,207)	–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	1,026	1,026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026	(1,026)	–

下表透過對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呈報的金額與估計於二零一八年繼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情況下將確認的假設金額，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估計影響。下表僅顯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受影響的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		
	根據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呈報 的金額 千澳門元	採納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的 估計影響 千澳門元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11號的 假設金額 千澳門元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8,802	30,119	78,921
合約資產	98,496	(98,496)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68,377	68,377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2,383	(2,383)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2,383	2,38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影響及會計政策的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法引入新要求。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要求(包括減值)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日)仍未被終止確認之工具及尚未將要求應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被終止確認之工具。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的未報價股權投資，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於一種經營模式下持有，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該金融資產於一種經營模式下持有，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計量，惟倘非交易用途權益投資亦非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所確認的或然代價，於金融資產首次應用／首次確認日期，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權益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

此外，倘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債務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

本集團就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提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在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自可能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出現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部份。有關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環境，以及對於報告日期的當前情況及未來情況的預測所作出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會在合適分類下共同利用撥備矩陣進行評估。

至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算的虧損撥備與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相同，除非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本集團會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需要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乃以自首次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上升而定。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將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與首次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無須繁苛成本或投入即可獲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的內部信用評級出現或預期出現重大惡化；
- 外部市場的信貸風險指標重大惡化，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及信用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現時或預期的不利變動，預期會令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的營運業績出現或預期出現重大惡化；
- 債務人所在的監管、經濟或科技環境出現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當合約付款已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會假定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倘i)其違約風險偏低，ii)借方有強大能力於短期滿足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較長期的經濟及業務狀況存在不利變動，惟將未必削弱借方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會被釐定為偏低。當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按照全球理解的釋義)，則本集團會視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偏低。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可能性、違約虧損率(即出現違約時的虧損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可能性及違約虧損率乃根據歷史數據進行評估，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所估算的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到期支付予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再按首次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得出的數額。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惟金融資產錄得信用減值則除外，而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藉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有關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其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利用毋須繁苛成本或投入取得的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檢討並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結果及有關影響詳載於下文。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影響的概要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使用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虧損撥備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並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且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概無大幅增加。

董事認為，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的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額外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建築及配套服務及急修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收入確認時間及收入類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隨著時間確認及長期合約：		
— 提供建築及配套服務	147,354	87,587
— 提供急修服務	5,955	4,243
	<u>153,309</u>	<u>91,830</u>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提供建築及配套服務	238,921	109,753
提供急修服務	3,154	4,932
	<u>242,075</u>	<u>114,685</u>

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下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a) 建築及配套服務；及

(b) 急修服務。

分部收入及利潤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建築及 配套服務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急修服務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u>147,354</u>	<u>5,955</u>	<u>153,309</u>
分部業績	<u>19,599</u>	<u>1,311</u>	20,91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785
行政開支			(7,757)
融資成本			<u>(45)</u>
稅前利潤			<u>13,893</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建築及 配套服務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急修服務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u>87,587</u>	<u>4,243</u>	<u>91,830</u>
分部業績	<u>19,157</u>	<u>1,913</u>	21,07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50
行政開支			(4,401)
融資成本			(80)
上市開支			<u>(3,821)</u>
稅前利潤			<u>12,818</u>

地區資料

由於根據項目的位置，本集團的收入全部源自澳門，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資產地區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詳情如下：

	非流動資產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澳門	16,086	14,146
香港	311	362
	<u>16,397</u>	<u>14,508</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六個月期間內，來自建築及配套服務分部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不適用*	36,513
客戶B	56,331	18,547
客戶C	不適用*	15,758
客戶D	45,715	不適用*
客戶E	16,709	不適用*
	<u>16,709</u>	<u>不適用*</u>

* 低於本集團總收入的10%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1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	-
其他收入	787	49
	<u>785</u>	<u>50</u>

5. 稅前利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稅前利潤已扣除下列各項：		
銀行借款利息	45	80
捐款	30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96	1,36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20,733	17,12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9	67
	20,822	17,195
減：資本化至直接成本的員工成本	(17,467)	(14,669)
	3,355	2,526
就以下各項之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土地及樓宇(計入行政開支)	1,085	944
—地盤設備(計入直接成本)	1,716	642
	2,801	1,586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澳門補充稅：		
即期稅項	1,946	1,969

於該等年度內，澳門補充稅按超過600,000澳門元的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2%計算。

於該等年度內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

7. 股息

董事會決定不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約11,947,000澳門元(二零一七年：約10,849,000澳門元)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約1,000,000,000股(二零一七年：733,260,000股)，並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定義分別見附註1及12)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而計算。由於並無潛在發行在外普通股，故並無就兩個年度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8,113	31,041
應收保留金(附註)	-	26,87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444	17,625
合計	<u>49,557</u>	<u>75,539</u>

附註：應收保留金為無抵押及不計息，指客戶扣留的合約工程款項，可在有關合約的缺陷責任期屆滿後或根據有關合約規定的條款收回，自各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完成日期起計介乎1至2年。

為報告目的所作分析：

非流動資產(附註)	755	2,200
流動資產	48,802	73,339
	<u>49,557</u>	<u>75,539</u>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在結餘中，85,000澳門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000澳門元)已支付予龔先生及徐女士作為就租用龔先生及徐女士所擁有之物業作為本集團辦公室的退還租賃按金。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自合約工程進度款項的發票日期起計為期30至60日的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4,973	18,338
31至60日	440	3,200
61至90日	103	1,553
91至365日	700	7,235
超過365日	1,897	715
	<u>28,113</u>	<u>31,041</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項目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5,846	47,824
應付薪金	2,961	7,316
應付保留金(附註)	11,635	10,301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10,498	2,814
	<u>50,940</u>	<u>68,255</u>

附註：應付分包商的保留金為免息且應於各合約的缺陷責任期(即各合約屆滿後一年)末支付。根據缺陷責任期的屆滿日期，預期所有應付保留金將於一年內結算。

供應商/分包商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通常介乎0至6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2,637	43,727
31至60日	390	864
61至90日	209	596
91至180日	2	796
181至365日	804	81
超過365日	1,804	1,760
	<u>25,846</u>	<u>47,824</u>

11. 銀行借款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償還銀行貸款金額為3,096,000澳門元。

銀行借款及其他銀行融資(包括履約擔保)乃由以下各項抵押：

- (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已抵押銀行結餘為36,874,000澳門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澳門元)；及
- (ii) 本公司提供的無限擔保契據。

12. 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本指本公司及亮達之合併股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本指本公司股本。

本公司股本詳情披露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澳門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附註i)	38,000,000	391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增加(附註iii)	9,962,000,000	102,609
	<u>10,000,000,000</u>	<u>103,00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10,000,000,000</u>	<u>103,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附註i)	1	-
重組時發行新股(附註ii)	99	-
資本化發行(附註iv)	799,999,900	8,240
上市後發行新股(附註v)	200,000,000	2,060
	<u>1,000,000,000</u>	<u>10,30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1,000,000,000</u>	<u>10,300</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相當於391,400澳門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已按面值配發，並入賬列為繳足。
- (ii)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為收購亮達，本公司99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詳情參閱附註2(vi)。
- (iii)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且於發行時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的普通股，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相當於391,400澳門元)增至100,000,000港元(相當於103,000,000澳門元)。
- (iv)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股份發售取得入賬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額7,999,999港元(相當於8,239,999澳門元)撥充資本，並將該款項用於按面值繳足股款。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完成。
- (v)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200,000,000股股份按每股0.48港元發行，總代價為96,000,000港元(相當於98,880,000澳門元)。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資本回報的所有權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為綜合建築承建商，提供(i)建築及配套服務；及(ii)急修服務。該等服務應用於與酒店及娛樂場度假村、水電供應基礎設施、公共設施以及公用事業(如車行道、人行道、排水溝及下水道)有關的多個樓宇及建築項目。

本集團的收入來自澳門，且本集團參與私營及公營機構項目。公營機構項目指項目僱主為澳門政府的項目，而私營機構項目則指公營機構項目以外的項目。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i)酒店及娛樂場度假村擁有人或其總承建商；(ii)電力及水務公司；及(iii)澳門政府。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獲得11個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總合約金額為284.7百萬澳門元。本集團於本期間已完成26個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積壓項目包括12個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結欠合約總額為238.9百萬澳門元。

財務回顧

收入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建築及配套服務	147,354	96.1	87,587	95.4
急修服務	5,955	3.9	4,243	4.6
合計	<u>153,309</u>	<u>100.0</u>	<u>91,830</u>	<u>100.0</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總收入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61.5百萬澳門元或67.0%。增加乃由於建築及配套服務收入增加約59.8百萬澳門元或68.3%，其中大部分源自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的地基相關工程。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下跌至約13.6%，而二零一七年同期則為約22.9%，從本集團的毛利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0.2百萬澳門元或0.9%至約20.9百萬澳門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則為約21.1百萬澳門元中可見一斑。

此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承接的地基相關工程佔比較高所致。一般而言，建築及配套服務的地基相關工程的利潤率相對低於其他類型的建築及配套服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地基相關工程佔本期間毛利總額的73.6%，而二零一七年同期僅佔21.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0,000澳門元增加約735,000澳門元或1470.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85,000澳門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雜項收入(主要為出售廢料)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9,000澳門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87,000澳門元，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00澳門元所抵銷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4百萬澳門元增加約3.4百萬澳門元或77.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8百萬澳門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的開支增加，例如股份登記服務、財務及合規顧問服務、財經印刷等開支約1.3百萬澳門元；(ii)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因僱員薪金上漲及董事酬金增加而增加約0.9百萬澳門元；(iii) 慈善捐款增加約0.3百萬澳門元；(iv)員工福利增加約0.3百萬澳門元；及(v)維修及保養增加約0.2百萬澳門元所致。

上市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任何上市開支，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上市開支約3.8百萬澳門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0,000澳門元減少約35,000澳門元或43.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5,000澳門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0.5百萬澳門元導致所產生的利息開支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969,000澳門元減少約23,000澳門元或1.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946,000澳門元。本集團的實際稅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至約14.0%。二零一七年相對較高的實際稅率主要由於該期間產生的有關股份上市的不可扣稅專業服務費所致。

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集團的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0.9百萬澳門元增加約1.0百萬澳門元或9.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1.9百萬澳門元，乃主要由於上述項目的綜合影響。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為約1.19澳門仙(二零一七年：1.48澳門仙)，下降約0.29澳門仙或19.6%，主要由於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增加，而不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盈利增加。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機構融資及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採納謹慎的現金管理方法，以將財務及營運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的營運主要倚賴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便為本集團的業務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意外波動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77.6百萬澳門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6百萬澳門元)及並無銀行透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合計約為36.9百萬澳門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百萬澳門元)，用以擔保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金額約為3.1百萬澳門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百萬澳門元)，其中約1.0百萬澳門元、0.4百萬澳門元、1.4百萬澳門元及0.3百萬澳門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百萬澳門元、0.6百萬澳門元、1.3百萬澳門元及0.6百萬澳門元)分別將於一年內、一年至兩年、兩年至五年及五年以後到期。

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3倍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3.9倍，主要是由於貿易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按債項(包括並非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除以相關報告日期的權益總額計算。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1.5%，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銀行借款減少0.5百萬澳門元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權益分別約為10.3百萬澳門元及約209.4百萬澳門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0.3百萬澳門元及197.5百萬澳門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3.0百萬澳門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百萬澳門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銀行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作出約15.9百萬澳門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9百萬澳門元)的履約擔保，作為本集團妥為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的合約項下之責任的擔保。本集團擁有或然負債，以就客戶因本集團未履約而根據擔保提出的任何申索彌償銀行。履約擔保將於合約工程完成後解除。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並無可能將向本集團提出申索。

匯率及利率波動風險及相應的對沖安排

集團實體均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收取大部分的收入及支付大部分支出。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源自自客戶收取的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銷售所得款項及於股份發售時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產生此類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港元。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對外匯風險實施監控，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將會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因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產生的當前市場利率及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產生的澳門元最佳貸款利率的波動。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全職職員為82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名)。

本集團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工資、酌情花紅及其他現金補貼。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每位僱員的資質、職位及資歷釐定僱員的工資。本集團已制定一項年度審查制度，以評估僱員的表現，此乃我們於加薪、花紅及升職方面的決策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運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0.8百萬澳門元(二零一七年：17.2百萬澳門元)。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股份發售(「股份發售」)(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2.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74.2百萬澳門元)(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後)。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擬根據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分配結果公告所披露的相同方式及相同比例動用。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及已動用款項。

	所得款項淨額(百萬港元)		
	可動用	已動用	未動用
為未來項目出具履約擔保提供 資金支持	39.6	36.3	3.3
採購額外機械及設備	14.4	5.3	9.1
進一步擴充人力	10.8	4.1	6.7
一般營運資金	7.2	7.2	—
	<u>72.0</u>	<u>52.9</u>	<u>19.1</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股份發售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存置於本集團的銀行賬戶。

前景及策略

本集團認為澳門建築業於可見未來的需求將持續增長。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澳門建築及配套服務市場的估計收入由二零一二年的約134億澳門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約471億澳門元，年複合增長率(「年複合增長率」)為約36.9%。受博彩及旅遊行業的重建對建築及配套服務需求增加以及新建築工程的扶持性政策所驅動，預計澳門建築及配套服務市場將以約17.7%的年複合增長率繼續擴張，由二零一七年的約567億澳門元增至二零二一年的約1,088億澳門元。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標是進一步鞏固其作為澳門綜合建築承建商的地位。本集團擬在當前業務規模和現有的項目基礎之上，通過積極從現有和潛在新客戶中尋求承接其他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及急修服務項目的機會擴大本集團的業務規模，進而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完成收購Min Kin Holdings Limited全部股權的7%（「收購事項」）。收購事項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的公告。除收購事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所發生任何重大事項須予以披露。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然而，本公司並無獨立主席及行政總裁，龔健兒先生現時擔任該兩個職務。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貫徹一致的領導，使本集團能進行更有效及高效的整體策略規劃。此外，董事會合共五名董事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故董事會內具備足夠的獨立成份，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現時安排的

權力及職權平衡將不會受到損害，且該架構將使本公司及時有效地作出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透過考慮到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後，繼續檢討及考慮將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務於適當及合適時分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止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kinpang.com.mo)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致謝

董事會謹就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辛勤工作及無私奉獻，以及就股東、業務合夥人及其他專業人士於本期間的支持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建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龔健兒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本公司執行董事龔健兒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及徐鳳蘭女士；及(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偉倫先生、張建榮先生及趙志鵬先生。